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孫千惠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24

傳真：03-4253752

電子信箱：chienhui@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註字第112110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認定基準、附件2逕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3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詳附件1，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詳附件2)、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詳附件3)，或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下載。

正本：各學院系所

副本：本校招生組

校長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一、修業二學期以上(含申請當學期)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 二、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得包含申請當學期已修習之課程)。
- 三、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 二、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4 月 7 日(與 本校博士班招生考 試報名時間相同)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具有研究基礎與潛力者。	1 名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數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4 月 7 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3 名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化學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28日前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3名	112年4月12日至 112年4月24日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3月17日至 112年4月6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各班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18學分者，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2名	112年3月17日至 112年4月7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班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班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日至 112年4月15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日至 112年4月25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日至 112年4月25日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日至 112年4月25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日至 112年4月25日
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學系博 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 程：112年3月21 日至112年4月14 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 程：視第一階段申請 報名人數，若尚有名 額，將另行公告申請 時程。
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學系工 學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 程：112年3月21 日至112年4月14 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 程：視第一階段申請 報名人數，若尚有名 額，將另行公告申請 時程。
環境工程研究 所博士班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1名	112年3月24日至 112年4月14日
材料科學與工 程研究所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3月17日至 112年4月7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3月17日至 112年4月7日
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20%，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20日至 112年4月28日
經濟學系博士 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7日至 112年4月28日
工業管理研究 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3月24日至 112年4月7日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系學生前三分之一(含)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5名	112年4月14日至 112年4月28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p>	<p>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p> <p>【註】依據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93.1.15)：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所謂<u>其他特殊情況</u>，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 2.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 3. 全國性競賽得獎。 4. 期刊論文或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 	1名	<p>第一階段 112年6月30日前</p> <p>註：受理申請前提為當學年度尚有博士班招生名額流用。</p>
通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1名	即日起至112年 4月10日止
大氣科學系大 氣物理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p>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1名	112年4月6日至 112年4月15日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 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p>	1名	112年3月20日至 112年3月31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 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有研究潛力者。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20日至 112年4月28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 程：112年3月17 日至112年4月10 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 程：視第一階段申請 報名人數，若尚有名 額，將另行公告申請 時程。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3月17日至 112年4月7日 (與本校博士班招生 考試報名時間相同)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0日至 112年4月28日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2年4月10日至 112年4月28日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3.11.0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6.10.0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3.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二學期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在就讀前須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章及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2.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2.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於通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相關會議紀錄中詳細述明。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將辦理次一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成績優異認定標準提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
- 四、研究計畫一份。
- 五、其他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 六、在職進修同意書（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

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甄審通過後，連同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彙整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即第一、二梯次總名額）以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名額，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招生名額內（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流用名額），如仍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

第一梯次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

第六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及資料，第一梯次於八月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

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一學期（上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

依政府機關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者，申請時程另行公告之；應檢附文件得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七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原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或轉入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轉回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

得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回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七條之一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申請轉入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應依據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七條之二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有關代替論文之類型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Skipping Master's Program Directly to a PhD Program

學生個人資料及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年級 Grade
目前就讀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名稱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Division, In-service Program, Degree Program) that You Are Currently Studying at		目前修讀學位 The Degree that the Applicant Is Currently Pursuing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s Degree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名稱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Division, In-service Program, Degree Program) to which You Intend to Apply for a PhD Program		申請就讀身份 Student Status after the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Ordinary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service Student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年學期別 The Semester and the Academic Year wherein You intend to Initiate Your PhD Program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_____學年度 Academic Year _____學期 Semester		

學生應檢附資料 Documents Required: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NCU Application Form for Skipping Master's Program Directly to a PhD Program
2.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A copy of transcript of all academic years; the issuance date of the copy should be within one month before the application (At least 16 required credits for the applicant's master's program should be completed.)
3.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
At least two recommendation letters from assistant professors or professors
4. 研究計畫一份。
A research plan
5. 其他各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s (institutes, divisions, in-service programs, degree programs) involved
6. 在職進修同意書（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
A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in-service study (For in-service applicant)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Signature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yyyy 月 mm 日 dd	
目前就讀系所核章 Seals from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that the Applicant Is Currently Studying at		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核章 Seals from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that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for a PhD Program to	
系所經辦 Clerk at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系(中心)主任/所長 Chairperson	系所經辦 Clerk at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系(中心)主任/所長 Chairperson

簽核流程：目前就讀系所承辦人員→目前就讀系所主管→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承辦人員→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主管

Procedures: clerk at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that the applicant is currently studying at →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that the applicant is currently studying at → clerk at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that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for a PhD program to →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that the applicant is applying for a PhD program to

說明 Instructions: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Graduated students who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can apply for skipping master's program directly to a PhD program during the period of time designated by each department (institute, in-service program, and degree program) for the application.

1. 修業二學期以上(含申請當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in-service ones) who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two semesters of study in their master's program (including the semester wherein they apply for skipping master's program directly to a PhD program)

2.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申請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學分可先暫行算入）。

At least 16 required credits for the applicant's master's program should be completed. (The courses taken in the semester wherein the applicant files this application can be temporarily included.)

3. 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Students whose grades meet the standard of academic excellence required by each department/institute.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Undergraduates who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can apply for skipping master's program directly to a PhD program during the period of time designated by each department (institute, in-service program, and degree program) for the application: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Applicant must be the graduating students of the year (including students who apply for early graduation).

2. 符合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Students whose grades meet the standard of academic excellence required by each department/institute.